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1号

罪犯李金生，男，1977年10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0000元(已履行)，刑期自2010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7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楚中刑执字第104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3年12月2日送达。于2015年3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9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4月3日送达。于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43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7月20日送达。于2018年6月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54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6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3日起至2022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生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2号

罪犯陈春明，男，1992年6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13年9月1日因聚众斗殴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7日作出(2017)云2326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7月26日起至2021年1月25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6日起至2021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明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3号

罪犯段再应，男，1974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1999年10月1日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其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再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5000元。刑期自2012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417号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7月20日送达。于2018年6月1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510号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6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再应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4号

罪犯王学文，男，1952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2018)云2924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6000元(已履行)，刑期自2018年3月17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7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文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5号

罪犯普安明，男，1992年4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2018)云2331刑初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安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已缴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7153.46元(未履行)，刑期自2017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安明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6号

罪犯徐金春，男，1978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8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金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000元(已履行)，刑期自2013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57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47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7月20日送达。于2018年6月1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51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6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11日起至2023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金春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7号

罪犯李新铃，男，1993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文盲，2013年6月17日因寻衅滋事罪被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0日作出(2017)云2924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罚金31000元，刑期自2016年12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铃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8号

罪犯周锡荣，男，1956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日作出(2011)大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锡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0年5月9日起至2023年8月8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7日作出(2011)楚中刑终字第7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9月1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楚中刑执字第74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3年9月25日送达。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108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4年12月20日送达。于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49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7月20日送达。于2018年6月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55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6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5月9日起至2020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锡荣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9号

罪犯许自陆，男，1973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云2324刑初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自陆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36648元，刑期自2017年1月31日起至2021年1月30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以(2017)云23刑终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352.6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自陆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10号

罪犯何云，男，1978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文化，2005年4月14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2012年2月29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2016)云2301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已履行)，刑期自2015年9月23日起至2022年3月22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113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12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1 号

罪犯张建宽，男，1987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以 (2010) 瑞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建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罪犯张建宽因病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一年，同年 2 月 23 日瑞丽市看守所将其材料移交瑞丽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但罪犯张建宽未到矫正机关报到，且在社区矫正期间因吸食毒品多次被瑞丽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严重违反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矫正机关瑞丽市司法局据此建议对其收监执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 (2016) 云 31 刑更 6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张建宽收监执行，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2018 年 12 月 18 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127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宽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12号

罪犯岳伟明，又名岳麻约，男，1975年11月1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盈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伟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2000元。宣判后，盈江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以(2016)云31刑终13号刑事判决书撤销盈江县人民法院(2015)盈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以原审被告人岳伟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2000元，刑期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1284号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12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9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伟明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楚狱提减字)第 13 号

罪犯左品庄，男，197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品庄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69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品庄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14号

罪犯段阿有，男，1962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芒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阿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6月28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65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6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阿有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5 号

罪犯蔡玉春，男，1994 年 3 月 8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 保中刑初字第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玉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53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49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玉春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16号

罪犯布子子尔，男，1977年2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子子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3年4月17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54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7月18日送达。于2018年6月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49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6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子子尔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7 号

罪犯鲁全章，男，1979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以 (2012) 易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三万元，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12 年 9 月 19 日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作出了 (2012) 易刑执字第 95 号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鲁全章准予监外执行，并交付禄丰县司法局执行。2014 年 1 月 8 日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作出了 (2012) 易刑执字第 95-1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 (2012) 易刑执字第 95 号准予监外执行决定，对罪犯鲁全章收监执行原判刑罚。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于 2014 年 1 月 8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全章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8 号

罪犯普余生，曾用名张富忠、余华富，男，1985 年 7 月 6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3）福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余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八千元（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2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0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余生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9 号

罪犯吉巴老海，男，1971 年 8 月 1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巴老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5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4 月 3 日送达。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2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1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巴老海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0 号

罪犯赤黑五合，男，1976 年 9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9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赤黑五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罪犯赤黑五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98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96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7 日止，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送达。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38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在考核期内受禁闭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五合予以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1 号

罪犯布尔日古，男，1994 年 4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43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布尔日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648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止，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尔日古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2 号

罪犯且沙优黑，男，1989 年 11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优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477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优黑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23号

罪犯石刚，曾用名石兆刚，男，1985年6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云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石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6月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47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6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刚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4 号

罪犯付江，男，1989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小学文化，2008 年 9 月因盗窃罪、抢劫罪曾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作出（2012）西法刑初字第 51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付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24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5 年 4 月 3 日送达。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76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616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江予以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5 号

罪犯苏夫打，男，1981 年 1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苏夫打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判决宣告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6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70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14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夫打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6 号

罪犯吉尔色措，男，1989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2) 楚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吉尔色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楚中刑执字第 105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4 月 3 日送达。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557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519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尔色措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7 号

罪犯阿支木沙，男，1981 年 9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五监区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支木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4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0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止，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支木沙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8 号

罪犯罗寅，男，1988 年 4 月 15 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武定县人，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罗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宣判后，罪犯罗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 1120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楚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罗寅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共裁定减刑二年零两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5 次。另外，该犯积极履行了（2013）武民初字第 171 号民事判决书中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 10000 元人民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寅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9 号

罪犯刘绪明，男，1986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璧山区人，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8日作出(2010)楚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绪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0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9月12日、2013年11月29日、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6月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五次共裁定减刑四年零九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自2010年4月12日起至2020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563.74，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月平均消费18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绪明予以减去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0 号

罪犯柳建松，男，198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修文县人，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12) 南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柳建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五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总和刑期十一年零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共裁定减刑二年零四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缴纳，月平均消费 316.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建松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1 号

罪犯施志，男，1991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3) 楚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40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49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考核周期内获记监狱表扬 5 次。该犯月平均消费 368.54 元，账户余额 698.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志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2 号

罪犯李松筠，男，1989 年 7 月 8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松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5307.41 元，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止。宣判后，罪犯李松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66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考核周期内获记监狱表扬 4 次，该犯附带民事赔偿款项已交至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同意赔偿），该犯月均消费 33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松筠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3 号

罪犯吴桐锐，男，1997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5)楚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桐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63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考核周期内获记监狱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桐锐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4 号

罪犯杨国荣，男，1965 年 2 月 2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15）楚刑初字第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荣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2016）云 23 刑终 1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26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考核周期内获记监狱表扬 3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月均消费 436.33 元，账户余额 385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荣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5 号

罪犯普开成，男，1990 年 4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作出 (2016) 云 2328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开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126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考核周期内获记监狱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开成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6 号

罪犯王俊，男，1989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2326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送达，以被告人王俊犯盗窃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25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7 号

罪犯周陶贵，男，1997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924 刑初 1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陶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 15098 元，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陶贵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8 号

罪犯张永斌，男，1973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29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发现罪犯张永斌在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经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25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加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斌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39 号

罪犯饶友贵，男，1998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友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友贵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40号

罪犯杨宏云，男，1983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2012)禄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宏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四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3872元，刑期自2011年3月9日起至2024年3月8日。宣判后，罪犯杨宏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6日以(2012)楚中刑终字第6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罪犯杨宏云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3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13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5年4月3日送达。于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57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7月18日送达。于2018年6月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53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6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3月9日起至2022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2017年7月因违反监规监狱给予禁闭处罚，经过禁闭反省和监区以及责任警察教育转化，该犯有所转变，能够遵守监规纪律，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3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宏云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1 号

罪犯赵洪伟，男，1992 年 11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8 日作出（2011）武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洪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单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楚中刑执字第 114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送达。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24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4 月 2 日送达。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73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4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401.9 分，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洪伟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2 号

罪犯杜玉飞，男，1983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2) 南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玉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合刑期十年零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楚中刑执字第 23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5 年 4 月 3 日送达。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71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53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玉飞予以减去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43号

罪犯普开金，男，1988年6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2日作出(2009)元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开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决定撤销缓刑，执行有期徒刑三年。总合刑期十七年，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09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宣判后，罪犯普开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以(2009)楚中刑终字第18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楚中刑执字第114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1年12月7日送达。于201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楚中刑执字第46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3年6月21日送达。于2015年3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24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4月2日送达。于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72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7月20日送达。于2018年6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56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6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5月13日起至2020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强奸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85.52分，罚金已全部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开金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44号

罪犯杨维辉，男，1982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2012)楚刑初字第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维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2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3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25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5年4月2日送达。于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73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7月20日送达。于2018年6月1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52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6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9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罚金未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维辉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5 号

罪犯刀波元秀，男，1960 年 7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15）盈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波元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24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狱内月平均消费 111.55 元，罚金未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波元秀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6 号

罪犯王进宏，男，1990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作出（2012）楚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缴纳），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宣判后，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12）楚中刑终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罪犯王进宏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27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5 年 4 月 3 日送达。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70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2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518.78 分，罚金已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宏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7 号

罪犯张成财，男，1988 年 5 月 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作出 (2016)云 3123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13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财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8 号

罪犯杨振，男，1995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淮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刑期未变动，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振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49 号

罪犯王小玉，男，1984 年 12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5）盈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3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玉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50 号

罪犯王金华，男，1974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5) 楚中刑初字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47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51 号

罪犯文亚松，男，1973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15)楚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亚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69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亚松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52 号

罪犯王俊，男，1997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2924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53 号

罪犯唐应发，男，197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应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69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应发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54 号

罪犯邱松，男，197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4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 22 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80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7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松予以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55 号

罪犯牛建华，男，1974 年 12 月 10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4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建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30368.88 元。宣判后，罪犯牛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34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接受赔偿）。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建华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56 号

罪犯朱子山，男，1998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四监区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2328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子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 元（已履行），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子山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57 号

罪犯周学敬，男，1972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 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学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49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2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学敬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楚狱提减)字第 58 号

罪犯周尚俊，男，1994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周尚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已履行），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49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0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尚俊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59 号

罪犯吴国敏，男，1965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作出 (2012)楚中刑初字 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35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8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4 月 1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67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敏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60 号

罪犯温学文，男，1971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14）盘法刑一重字第 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学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100 万元。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经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48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止，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学文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61 号

罪犯品四恒，男，1986 年 4 月 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3321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品四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已履行），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品四恒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62 号

罪犯潘兴荣，男，1966 年 3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兴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3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9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4 月 3 日送达。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45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3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兴荣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63 号

罪犯欧小文，男，1998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3321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小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已履行），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小文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64 号

罪犯牟啦坡，男，1989 年 4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冕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啦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0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4 月 3 日送达。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45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4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啦坡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楚狱提减)字第 65 号

罪犯李学贵，男，1968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作出 (2017) 云 2924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贵予以减去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66 号

罪犯李建鹏，男，1996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17）云 2925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涉案赃款 110060 元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未缴纳）。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鹏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67 号

罪犯格吉尼坡，男，1987 年 8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格吉尼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46 号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4 月 2 日送达。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419 号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30 号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格吉尼坡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68 号

罪犯李朝富，男，1975 年 4 月 2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312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宣判后，罪犯李朝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以 (2016)云 31 刑终 000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26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312.13，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富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69 号

罪犯江勇，男，1993 年 1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4)楚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勇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一个月，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总和刑期八年零十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16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576.05。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勇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70 号

罪犯雷方荣，男，1969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2月19日作出(2002)昆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方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罪犯雷方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5月23日以(2002)云高刑终字第5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2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4年6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云高刑执字第269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04年6月4日送达。于2006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450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06年11月30日送达。于200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昆刑执字第1645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08年11月07日送达。于2010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756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2010年6月2日送达。于2011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763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1年11月15日送达。于2013年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3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3年05月22日送达。于2017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97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7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06年10月27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方荣予以减去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05月0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71 号

罪犯封占富，男，199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封占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没有抗诉、抗诉，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92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封占富予以减去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72 号

罪犯付文，男，1993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林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抗诉、抗辩，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69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文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73 号

罪犯眼小三，男，1975 年 7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3123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眼小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26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眼小三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74 号

罪犯谢东成，男，1990年1月3日出生，汉族，广西北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9日作出(2018)云2324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东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0日止。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以(2018)云23刑终11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东成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05月0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75 号

罪犯鲁思祥，男，199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3）禄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鲁思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犯盗窃罪，单处罚金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 7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止。宣判后，本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以（2013）楚中刑终字第 13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63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0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57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具有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思祥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76 号

罪犯何旭，男，1993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10 年 6 月 11 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2）楚刑初字第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71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68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旭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77 号

罪犯李军，男，1982 年 1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2325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4 日止。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2018)云 23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78 号

罪犯段联涛，男，1997 年 8 月 2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联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13 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止。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以（2018）云刑终 89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联涛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79 号

罪犯李文，男，1990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2924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80 号

罪犯周陶，男，1994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924 刑初 1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646 元，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陶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81 号

罪犯罗德权，男，1981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2925 刑初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德权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461379.25 元（已支付 5 万元），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德权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楚狱提减)字第 82 号

罪犯马光文，男，1979 年 4 月 28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武定县人，文盲，2014 年 3 月因故意伤害罪被武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5 个月。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作出(2017)云 2329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光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2017)云 23 刑终 114 号刑事判决，改判马光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光文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83 号

罪犯奎作礼，男，196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作出 (2017)云 2925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奎作礼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28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523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奎作礼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84 号

罪犯姚林园，男，199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301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林园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总和刑期五年零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2016）云 23 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2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林园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第85号

罪犯章光明，男，1972年2月11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云2301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光明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112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1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578.5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光明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86 号

罪犯张春友，男，1980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文化，2003 年 6 月 19 日因犯抢劫罪、盗窃罪、盗窃枪支罪被元谋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2011 年 12 月 22 日因盗窃罪被元谋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作出 (2016)云 2328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29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587.5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友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87 号

罪犯段艳华，男，1987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11）楚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艳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楚中刑执字第 114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送达。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24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4 月 2 日送达。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73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3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438.36 分，罚金未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艳华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88 号

罪犯周联寿，男，1980 年 10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文化，2003 年 5 月 28 日因抢劫罪被牟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2011 年 10 月 31 日因盗窃罪被牟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2323 刑初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联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34130.82 元。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29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461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联寿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89 号

罪犯甫定昌，男，1990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2011 年 4 月 12 日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4)隆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甫定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3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甫定昌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90 号

罪犯韦祖建，男，1993 年 11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祖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30 万元（尚有 7.5 万元未履行），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351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送达。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47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祖建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91号

罪犯阿尔保日，男，1973年2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4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尔保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4月7日起至2027年4月6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3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10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4月3日送达。于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55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7月18日送达。于2018年6月1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52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6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4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保日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92 号

罪犯段金坤，男，1993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金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70000 元（赔偿 41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41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0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金坤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93 号

罪犯邓国荣，男，1983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国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万元(已履行)。刑期自2013年3月27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413号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7月20日送达。于2018年6月1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518号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6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27日起至2022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国荣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94号

罪犯褚兴华，男，1997年11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7)云332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兴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元(已履行)，刑期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以(2018)云33刑终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兴华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95号

罪犯艾自波，男，1983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教育，2010年9月23日因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2008年1月24日因强制猥亵、侮辱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2003年5月8日因强奸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2001年9月25日因盗窃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2001年9月1日因被判处其他1年；2008年1月1日因被判处其他4年；2001年11月1日因被判处其他6年6个月；2010年9月1日因被判处其他6年6个月。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2017)云2323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自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以(2017)云23刑终12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自波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96 号

罪犯鲁德清，男，1989 年 1 月 19 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双柏县人，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作出 (2017)云 230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鲁德清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总和刑期二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9 日止。宣判后，罪犯鲁德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以 (2017)云 23 刑终 8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属数罪并罚，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德清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97 号

罪犯康仕斌，男，1981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永善县人。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2) 南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康仕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十四年零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共裁定减刑一年零十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未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仕斌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98号

罪犯施卫才，男，1974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卫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3年4月8日起至2028年4月7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53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7月18日送达。于2018年6月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49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6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于2014年2月10日鉴定为疾病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卫才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楚狱提减字)第 99 号

罪犯周从荣，男，1972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作出 (2013) 楚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从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景开贵、高智才经济损失 3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51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51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从荣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00 号

罪犯吉皮书布，男，1985 年 8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以（2013）临中刑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书，以吉皮书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4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9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皮书布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01 号

罪犯吉力子初，男，1993 年 5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以(2013)临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书，以吉力子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3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0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力子初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02 号

罪犯尹祥，男，1961年5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玉红环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刑期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3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13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5年4月3日送达。于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50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7月18日送达。于2018年6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62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6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祥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5月6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楚狱提减字)第 103 号

罪犯吉木色呷，男，1978 年 2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以（2013）昆刑三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书，因吉木色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1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0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色呷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04 号

罪犯王波，男，1972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2923 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因刑期起止时间计算错误，2016 年 11 月 10 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23 刑初 106 号刑事裁定书更正刑期起止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 (2016)云 29 刑终 224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112 号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楚狱提减)字第 105 号

罪犯杨晓虎，男，1988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2010 年 2 月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23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5 年 4 月 2 日送达。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72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2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虎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06 号

罪犯刘金平，男，1978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38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金平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以（2013）云高刑复字第 98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96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07 号

罪犯阿力尔子，男，1982 年 7 月 1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2) 楚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尔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楚中刑执字第 15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4 月 3 日送达。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52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52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尔子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9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08 号

罪犯张义聪，男，1988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5）武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义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5 日止。判决宣告后，被告人张义聪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5）楚中刑终字第 14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7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强奸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义聪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09 号

罪犯李军传，男，1996 年 8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李军传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8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69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传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5 月 6 日